

启政复〔2025〕31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汇龙镇、生命健康产业园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汇龙镇、生命健康产业园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5〕6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汇龙镇、生命健康产业园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，并由你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启东市人民政府
2025年5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发
